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6,021	159,527
銷售成本		(68,376)	(99,289)
毛利		47,645	60,23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6	1,779	1,017
其他經營開支		(1,049)	(687)
行政開支		(20,096)	(35,515)
除稅前溢利	7	28,279	25,053
稅項	8	(4,098)	(4,103)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24,181</u>	<u>20,9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	21,255
非控股權益		—	(3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24,181</u>	<u>20,95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8</u>	<u>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78</u>	<u>1,7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276	29,3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919	4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	2,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4,235</u>	<u>130,565</u>
		<u>169,195</u>	<u>162,4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29	15,0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726	2,2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	4,534
應付所得稅		<u>7,657</u>	<u>9,966</u>
		<u>16,460</u>	<u>31,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735</u>	<u>130,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613</u>	<u>132,432</u>
資產淨值		<u>156,613</u>	<u>132,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u>151,613</u>	<u>127,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6,613</u>	<u>132,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上市」)。Starcross Group Limited(「S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之股份,乃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梁興隆先生(「梁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梁先生與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予Smart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hina Limited (「LCL China」)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onstruction Limited (「LCL Construction」)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九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且以SGL名義發行並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轉讓其於德高建設有限公司 (「德高建設」)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的指示)；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coration Limited (「LCL Decoration」)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sign Limited (「LCL Design」)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Interior Limited (「LCL Interior」)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及
- (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Limited (「LCL Ltd.」) 的全部股權予SBHL (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 (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x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向梁先生轉讓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4,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按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
- (x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 (或自集團公司分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起編製。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前提為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併應用。
- 4 就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後的其他潛在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夠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	內部空間的概念設計
裝修服務	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
裝飾服務	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27,732	25,220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88,289	134,307
	<u>116,021</u>	<u>159,527</u>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2,149	133,759
中國	22,662	25,768
新加坡	1,210	—
	<u>116,021</u>	<u>159,527</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3,878</u>	<u>1,77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6,340	—
客戶B	25,382	32,668
客戶C(*)	—	34,966
客戶D	23,015	25,275
客戶E(*)	—	23,958
客戶F(*)	—	18,207
	<u> </u>	<u> </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3	61
其他經營收入	795	626
雜項收入	130	80
	<u>1,758</u>	<u>767</u>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250
匯兌收益淨額	21	-
	<u>21</u>	<u>250</u>
總額	<u><u>1,779</u></u>	<u><u>1,017</u></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043	5,3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150	7,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55	237
	<u>8,405</u>	<u>7,808</u>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壞賬撇銷	162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1,643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801	2,692
匯兌損失淨額	-	1,38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4,819
	<u><u>8,405</u></u>	<u><u>14,819</u></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內撥備	4,260	6,986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2)	(2,883)
即期稅項開支	<u>4,098</u>	<u>4,10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4,18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1,255,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0,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382,877,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在重組之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53,850,000港元。於53,850,000港元當中，37,100,000港元已於上市之前派付予股東，而餘下金額已於上市之後派付予股東。

附屬公司已向彼等之股東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Interior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3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港元 (合共7,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onstruction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6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元 (合共12,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周梁建築師（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0,000港元（合共1,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hina（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460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90港元（合共4,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sig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元（合共5,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cora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000港元（合共70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76	29,39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02	23,470
31－60天	2,744	3,019
61－90天	789	47
90天以上	5,041	2,863
	10,276	29,399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04	38,488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6,585)	(38,040)
	<u>919</u>	<u>448</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9,434	31,272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08)	(29,062)
	<u>726</u>	<u>2,210</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629</u>	<u>15,067</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56	11,602
31－60天	812	336
61－90天	483	1,771
90天以上	3,478	1,358
	<u>6,629</u>	<u>15,067</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4. 出售

德高建設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德高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SBH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10,000港元將德高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由於出售德高建設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德高建設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德高建設已停止運營，故出售德高建設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i) 已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總代價 10

(ii) 對失去相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1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

(i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

-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之總代價

1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

Crystal Sky

本集團已出售Crystal Sky (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974,000港元將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梁先生。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已停止運營，故出售Crystal Sky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i)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總代價／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74
-------------------------------------	-----

(ii) 對失去相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LCL Interior之款項	18,69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604)
應付所得稅	(13,121)
	(17,72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i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7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初，香港樓市氣氛轉淡。因此，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9.5百萬港元減少約4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6.0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與總營業額整體減少之趨勢一致。

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一筆過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減少。上市工作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一筆過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14.8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減少約27.3%至約1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9.5百萬港元）。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22,662	19.6%	24,088	15.1%
香港	3,860	3.3%	1,132	0.7%
新加坡	1,210	1.0%	—	—
小計	27,732	23.9%	25,220	15.8%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	—	1,680	1.1%
香港	88,289	76.1%	132,627	83.1%
小計	88,289	76.1%	134,307	84.2%
總計	116,021	100.0%	159,527	100.0%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地產發展商為主。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為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為8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32.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的76.1%（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3.1%）。回顧二零一六年，面對股市波動、美國可能加息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樓市氣氛因而轉淡，令到於香港的較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香港錄得總營業額約為91.9百萬港元的較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的較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數目減少，總營業額約為35.8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樓市氣氛轉淡，室內設計業的競爭愈趨激烈。此情況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更可能出現，因為有關項目的合同金額相對較高，因此有較大的議價空間。為了避免與對手爭奪利潤率過低的香港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而招致任何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更多人力及資源分配至香港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當中涉及的分包工作較少，並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的3.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7%）。該增長主要源自香港的較大型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總營業額約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7百萬港元。儘管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微跌，中國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毋須集團提供裝修服務已成為反復出現的趨勢。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已由香港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上升而完全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18,572	82.0%	19,752	82.0%
香港	3,737	96.8%	1,092	96.5%
新加坡	406	33.6%	—	—
小計	22,715	81.9%	20,844	82.6%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	—	881	52.4%
香港	24,930	28.2%	38,513	29.0%
小計	24,930	28.2%	39,394	29.3%
總計	47,645	41.1%	60,238	37.8%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總收益整體下跌趨勢大致相符，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顯著減少1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為81.9%，而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則為28.2%。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需要提供裝修服務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在考慮到本集團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提價可更進取；而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部分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由我們所有項目分攤的共同成本部分），令到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整體毛利率增加3.3個百分點，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8%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1%，是由於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與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搭配改變所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佔比例下降，令整體毛利率上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81.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2.6%）。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9.3%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8.2%，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對手爭奪利潤率過低的香港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以免本集團承受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工作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然而，撇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8百萬港元顯著減少3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載毛利下跌所致。

展望

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於其表現甚為取決於地產發展行業之發展及增長以及地產發展商之表現，而地產發展商對集團服務之需求可能波動。

預期香港地產發展業的不明朗前景將影響地產發展商對集團服務的需求。然而，就未來之可能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以審慎地把握各項機遇，從而提升集團競爭力以及減輕香港地產發展業前景不明朗可能帶來之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3名(二零一五年：20名)僱員。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6.4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3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5.1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更好地運用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放於銀行賬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唐維鐘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維鐘先生及李敬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